

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

單位 | 人事室

提案主旨：

配合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，修正本校教師聘約第 21 條規定一案。

提案緣由或背景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民國 105 年 4 月 18 日北市教軍字第 10533240900 號函規定，為落實學校校園霸凌防制工作，須將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第 6 條至第 9 條，自 105 學年第 1 學期起納入教職員工聘約。配合上開函示，爰修訂本校教師聘約。
- 二、考量近年配合主管機關指示，業陸續修正聘約，為避免將前開條文文字直接納入聘約主文，太過紛雜，擬將第 21 條規定修正為：教師應遵守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」第 7 條至第 8 條（如附錄 1）、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第 6 條至第 9 條規定（如附錄 2）。教師應避免觸犯刑法第 227 條規定（如附錄 3）。原聘約第 21 條第 1 至 3 項（即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7 條及第 8 條）及原聘約第 4 項（即刑法第 227 條）條文文字，移列為附錄 1、3。

擬辦：

本案以新增條文方式納入本校教師聘約，其餘聘約內容未修正，並俟大會討論通過後，據以核發本校教師聘約。